

审计报告

唐仁信基建审(2024)第718-1号



唐河县毕店镇人民政府：

我们接受委托，对唐河县 2024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毕店镇肖棚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道路硬化项目实施决算造价审计，唐河县毕店镇人民政府对其提供的建设项目资料及其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针对这些相关资料结合现场资料实施审核出具审计报告。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唐河县 2024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毕店镇肖棚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道路硬化项目；
- 2、工程内容：包括路床整形碾压检验、新修砼道路 1656.7 平方米等；
- 3、工程地址：唐河县毕店镇肖棚村委肖棚自然村；
- 4、监理单位：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 5、施工单位：唐河县恒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6、施工日期：2024 年 11 至 2024 年 12 月。

二、审计依据：

- 1、依据政府采购申报表、施工合同、工程验收、施工预算、立项申报书等资料；
- 2、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和相应的计价办法及有关的建筑法规文件；
- 3、主要材料价格依据施工阶段《南阳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并参考市场价调整。

三、审计结果：

经审计：唐河县 2024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毕店镇肖棚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道路硬化项目决算造价为 150100.16 元（详见附表）。

唐河仁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工程造价审计审定表

建设单位：唐河县毕店镇人民政府

工程名称：唐河县2024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毕店镇肖棚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道路硬化项目

工程造价：150,100.16元

施工单位：唐河县恒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审核单位：唐河仁信会计师事务所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	崞店镇人民委员会		供应商	
采购项目名称	崞店镇农村公益事业 财政奖补资金 道路硬化项目	项目批复 编号	招标文件 编号	
采购项目内容 (规格、型号、数量)				采购合同金额
验收 收 情 况	验收依据: 合同立项竣工资料			
	验收报告: 经验收质量合格			
	采购人验收小组成员 (签字)	阿 晋 勃	验收负责人 (签字)	魏五星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负责人意见: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签字:		
	 单位负责人 (签字): 魏五星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杨爱娟 设计单位意见:		中标供应商意见: 工程施工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合同

甲方：毕店镇人民政府

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确保工程优质、按期完工，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经自愿、平等协商，就肖棚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普惠性道路硬化项目工程施工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提供施工场所，保证供水、供电及道路畅通。
- 2、乙方保证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二、合同主体内容

- 1、施工地点：毕店镇肖棚村肖棚自然村
- 2、施工内容、规格数量：肖棚村委肖棚自然村计划修建4条强度C25水泥商品混凝土道路约1557平方米（硬化道路计划设计规格：长约519米、均宽3米、厚0.18米、商砼强度C25）。
- 3、协商工程造价：约15万元，其中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资金15万元。
- 4、施工及资金结算方式：由乙方自购材料组织建设施工，甲方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施工结束后，经验收工程质量合格且进行竣工决算审计后，则除工程质量保证金（项

目财政奖补资金的3%)一年后付清外,甲方需支付清算项目
剩余工程款(包括项目财政奖补资金和村集体投入资金)。
若工程完工后的竣工决算审计价大于合同价时,超出合同部
分的工程款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竣工决算审计价小于合
同价,则甲方依据审计结果据实结算)。

三、违约责任

- 1、乙方如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甲方有权利终止本
合同。
- 2、甲方如不能提供施工场所,水、路、电不能“三通”,从
而影响施工进度时,乙方有权利追加因不能施工造成的经
济损失。

四、附加条款

乙方施工期间的安全问题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毕店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郭屹

2024年11月21日